

##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“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”中第15、17、18项议案的“表决情况”出现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**原文：**

15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有研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（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）均为盈利，不触发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关于期间损失补偿条款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**更正为（更正部分加粗）：**

1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关联董事周旗钢、张少明、熊柏青、黄松涛、马继儒回避表决。**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关联董事周旗钢、张少明、熊柏青、黄松涛、马继儒回避表决。**

18、审议通过《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有研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（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均为盈利，不触发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关于期间损失补偿条款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关联董事周旗钢、张少明、熊柏青、黄松涛、马继儒回避表决。**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8 日